

臺北市政府 102.04.18. 府訴三字第 10209059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音字第 22-102-0100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101 年 8 月 5 日 13 時 32 分行

經本市內湖區○○○路○○段時，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發照年月：98 年 6 月，廠牌：○○；型式：NXC125K；下稱系爭機車]，疑似有噪音污染之虞。案經環保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起為訴願人所有，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壹字

第 101328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

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接受檢驗。嗣訴願人委由案外人○○○（下稱○君）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上開地點辦理噪音檢驗，測得系爭機車之噪音值為 90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

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法定標準（原地噪音標準值）86 分貝（

系爭機車新車型審驗值為 81 分貝，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86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1 年 12 月 29 日 M0010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君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及 28 條等規定，以 102 年 1 月 8 日音字第 22-102-01006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5 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但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3 條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

附表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節錄）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第四期	使用中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
96 年 1 月 1 日	車輛檢 驗	原地噪音 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備註	1. 第一期至第四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3. 第四期管制標準： (1)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條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新臺幣：元）	1. 第一次違反裁處 1,800 百元。 2.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

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環保署 98 年 7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9472 號公告「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二、第三期及第四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 97 年 7 月 21 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已盡善良管理人立場，於第一時間由新北市鶯歌區騎乘系爭機車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測。
- （二）原處分機關罰鍰對象應為前任車主而非不知情之後續車主，或採行不得過戶方式進行污染源端管控，後續車主僅予以改善即可。
- （三）商請原處分機關將噪音檢測站移至車籍所在區域就近複檢，避免舟車勞頓影響人車安全。

三、查系爭機車經人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噪音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限期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前至指定

地點辦理系爭機車噪音檢驗。嗣由○君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指定地點測得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0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6 分貝，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2 月 29 日 MN001213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

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罰鍰對象應為前任車主而非不知情之後續車主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

準

值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分貝，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等規定自明。查系爭機車為○○ NXC12

5K 型重型機車，97 年 12 月出廠，於前車主持有期間被檢舉疑似有噪音污染，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函文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辦理檢驗噪音事宜，惟查得系爭機車業由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過戶取得，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據此，審認訴願人對系爭機車負有維護之責，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至指定地點辦理噪音檢驗，並無違誤。次查系爭機車之新車型審驗原地噪音值為 81 分貝，有環保署噪音管制資訊網車輛噪音車型資料（依廠商別編排）查詢畫面列印附卷可稽，是系爭機車之噪音管制標準值為原地噪音檢驗值（81 分貝）加 5 分貝，即 86 分貝。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2 月 29 日 MN001213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所載：

「

車牌號碼： xxx-xxx 車主姓名：○○○.....通知到檢，檢驗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號開始測定時間： 101 年 12 月 29 日 10 時 36 分.....車輛種類：

.....

機器腳踏車.....廠牌：○○ 型式：NXC125K 排氣量： 124C.C 出廠年月：2008 年 12 月.....量測結果：第 1 次.....最大噪音量：88.5dB 第 2 次最大.....噪音量：90 dB 第 3 次.....最大噪音量： 89.9 dB 背景音量（Leq）：62 dB（A）.....本車為第三、四期車輛，最終結果取三筆測試值之最大值.....90 dB（A）判定結果：....
..本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86dB（A）.....」是訴願人既對系爭機車負有維護之責，然系爭機車原地檢測噪音值為 90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86 分貝）4 分貝，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依法即應受罰。另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壹字第 10132899800 號函所附檢驗須知之注意事項並載有：「.....三、.....欲申請至其它縣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檢驗者，請於檢驗期限前填妥申請表並傳真本大隊第一組.....，於傳真後請務必來電.....與本大隊進行確認。四、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聯絡資訊：.....」是訴願人亦可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至其他縣市檢測站進行檢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噪音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